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/-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数据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采购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采购（第二次）标段 2（采购包 2）：除标段 1（采购包 1）单位外的纳入 2025 年建设计划的其他单位项目（合计 20 个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20628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52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其企业规模实行承诺制，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公告进行公示。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